

证券代码：873665

证券简称：科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以及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徐小娟、独立董事倪礼忠、非独立董事周明先生，其中徐小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，周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周文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徐小娟、独立董事倪礼忠、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周文，其中徐小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为完善公司治理、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审议内容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3年1月25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1-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更正公司<公开转让说明书>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3年2月26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3年4月8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3年6月7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1-3月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3年8月24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1-6月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3年10月21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记录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

严格核查与评价,并对其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,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,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,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,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、监督内部审计计划实施、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,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,有效防范经营风险,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经核查,审计委员会认为:2023年度,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,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项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。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备,内控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适用性,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,保障公司资产安全。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、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,评价结果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,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。

2024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交流,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

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2日